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4號

原告 劉振邦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809元（含運送費用10,939元、醫療費用15,497元、工資278,37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其中工資278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即1,9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23元（3,310元－1,987元＝1,3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蓓雅